（上接B041版）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解铅	3,082,595,118.59	3,059,520,058.67	0.75	−11.85	−13.59	增加2.00个百分点
黄金	913,679,632.25	901,869,372.43	1.29	15.04	8.19	增加6.24个百分点
白银	2,345,417,121.34	2,324,395,681.44	0.90	−26.94	−28.94	增加2.80个百分点
阴极铜	193,550,665.94	200,571,653.32	−3.63			
黑铜	166,244,354.22	98,846,097.52	40.54	−37.66	−49.02	增加13.24个百分点
硫酸	46,288,704.93	46,347,562.82	−0.13	−4.98	1.05	减少5.98个百分点
氧化锌	109,225,864.76	71,408,098.39	34.62	−6.69	1.29	减少5.15个百分点
自营贸易	113,541,409.83	113,618,915.37	−0.07	−93.78	−93.84	增加0.92个百分点
其他	1,666,693,000.77	1,554,062,582.46	6.76	24.34	23.44	增加0.6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减少246348.50万元，减少22.19%，主要是产品价格下降，收入较上期减少。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26659.59万元，较上年增加22510.05万元，毛利率为3.09%，较上年增加2.71个百分点。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售价跌幅收窄，而随着市场价格的下跌，原料采购价格也随之下降，公司抓住有利时机采购，降低了库存原料及在产品成本，毛利增加，其中：电解铅毛利率比上年增加2个百分点，黄金毛利率比上年增加6.24个百分点，白银毛利率比上年增加2.8个百分点；黑铜毛利率比上年增加13.24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8,465,293,595.11	−22.34
国外	171,942,277.52	−14.09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88,694,947.54	1.01	29,899,650.13	0.37	196.64	注1
预付款项	423,997,612.06	4.83	1,019,857,563.72	12.65	−58.43	注2
其他流动资产	363,761,408.08	4.15	126,664,006.34	1.57	187.19	注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66,981.23	0.15	26,643,774.11	0.33	−49.08	注4
长期股权投资	69,499,850.00	0.79	50,719,891.91	0.63	37.03	注5
固定资产	2,233,140,251.78	25.46	908,046,926.51	11.27	145.93	注6
在建工程	99,945,617.42	1.14	969,787,064.64	12.03	−89.69	注7
工程物资	2,314,776.63	0.03	265,318.43	0	772.45	注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33,689,420.00	0.42	−100.00	注9
预收款项	88,479,125.68	1.01	63,949,287.06	0.79	38.36	注10
应交税费	31,561,831.76	0.36	5,394,944.54	0.07	485.03	注11
应付利息	8,455,090.65	0.10	6,142,034.30	0.08	37.66	注12
其他应付款	91,602,466.38	1.04	62,512,284.01	0.78	46.54	注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7,515,420.06	6.36	22,500,000.00	0.28	2,377.85	注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76,122.50	0.12	53,817,134.67	0.67	−81.09	注15
其他综合收益	−8,733,906.12	−0.10	−5,770,272.21	−0.07	−51.36	注16
专项储备		0.00	4,055,898.62	0.05	−100.00	注17

注1：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跨期未结算货款增加；

注2：预付款项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司本期原料采购预付款减少；

注3：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待抵扣税款增加及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注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期对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注5：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追加投资1800万元；

注6：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

注7：在建工程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期冶炼渣处理技术改造工程、含锌废渣湿法回收有价金属及环保治理项目、年18万吨废旧蓄电池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等项目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注8：工程物资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专用材料增加；

注9：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预付房屋款本期已转固定资产；

注10：预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预收货款增加；

注11：应交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应交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加；

注12：应付利息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借款增加；

注13：其他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往来款增加；

注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长期借款重分类形成；

注15：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期交易性金融负债浮动盈利增加；

注16：其他综合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期外币汇率变动，导致折算差额减少；

注17：专项储备减少的主要原因：上期及本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均已使用。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竞争优势：一是公司拥有国内丰富的铅冶炼企业生产运行管理经验和最先进的技术装备水平，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拥有综合回收以及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的优势。二是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市场营销队伍。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优势突出。三是随着公司冶炼渣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将经营铅，铜，黄金，白银等主要产品，优势得到进一步的互补，综合回收能力和盈利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四是豫光电解铅以及白银产品质量稳定，在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豫光是国内率先取得国内境外期货交易资格的厂家，在国内国外原料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2、竞争劣势：公司属冶炼加工企业，自有原料供给很少，导致市场运营和抗风险能力较弱。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1,8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132.22万元。具体被投资的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报告期投资额度
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30.00	1,800.00

(1)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4,450,000		30	41,239,755.93	6,149,879.79	3,149,879.79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34,450,000		/	41,239,755.93	6,149,879.79	3,149,879.79	/	/

(2)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KBL	KBL	34,935,248.26	20,813,626	3,132,909.72	100	−1,150,284.42
合计				34,935,248.26	/	3,132,909.72	100	−1,150,284.42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月月利利多款集合理财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4−11−21	2015−1−12	产品收益为固定收益	96,876.71			是	0	否	否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对公	5,400,000.00	2014−12−1	2015−1−13	产品收益为固定收益	22,901.92			是	0	否	否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合计	/	25,400,000.00	/	/	/	119,778.63			/	0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其他

公司于2010年12月份配股发行66,981,616股股份，募集资金62,110.44万元。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61,528.03万元，本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2.63万元。经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公司截止2014年3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污水综合治理回用工程项目的节余资金及银行存款利息共计709.8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及期间利息共计710.61万元全部转至基本户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净利润(万元)
豫光金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商贸	2,000.00	−1,176.53
济源市豫金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回收	100.00	87.71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废旧回收处理，合金、铅膏、塑料等本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	16,185.86	891.28
豫光(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投资	1,166.00	−132.33
豫光(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贸易	54.42	3,975.30
河南豫光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设备维修	500.00	154.32
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	合金铅生产及销售	5,000.00	2,217.13
济源市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溅射靶材等材料的研发、有色金属废料回收	6,500.00	−447.06
济源豫光炉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炉窑修砌、耐火材料销售、炉窑修砌技术开发	50.00	32.45
济源市恒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0	15.30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3,000.00?	−0.03
阿鲁科尔沁旗龙钰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勘探、采选、销售	1,000.00	−841.95
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冶炼	20,680.00	−10,736.18
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11,000.00	2,049.96
河南豫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2,000.00	−202.82
SORBY HILLS	探矿、采矿		−3.35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冶炼	37,000.00	−9,075.81
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	3,500.00	722.22

注：1、豫光(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166.00万澳元；

2、豫光(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4.42万港元。

3、SORBY?HILLS财务数字单位为澳元万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冶炼渣处理技术改造工程	65,463.00	95%	36,594.52	105,334.69	该工程主系统年末已建成投产，多功能阳极炉在建尚未完工
合计	65,463.00	/	36,594.52	105,334.69	/

(六)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3.2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5年，美国经济出现好转，美元强势会延续，中国经济进入结构性调整的新常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下调2015年世界经济增长目标，预计黄金仍将在低位震荡，基本金属铜铅锌也将进一步承压，尤其是铅、铜等部分宽松的品种将继续面临较大的压力。

从行业来看，过去十年，中国城镇化和工业化，推动全球铜消费的快速增长，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拉动铅消费市场的繁荣，铜铅需求快速增长，有色金属价格不断推高，全球量化宽松带来的流动性泛滥和市场对通胀的预期，推高黄金，白银价格。铅冶炼行业新建项目快速增长，随着未来几年新增产能的不断释放，竞争会逐步加剧，铅冶炼行业不容乐观，预计未来行业低迷会加速企业间兼并重组。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铅铜为主体的有色金属冶炼产业，打造以有色金属冶炼、循环经济、有色金属深加工、贸易、机械加工、技术服务等板块，向上下游延伸，打造完整产业链，加快各个产业发展步伐，充分发挥板块的协同效应，积极探索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全力提升公司成长能力、盈利能力，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三)经营计划

2015年，公司的主要工作目标是：完成电铅40万吨、黄金5800kg、白银700吨、阴极铜9万吨，硫酸49.6万吨，销售收入122.75亿元，成本费用123.17亿元。

为确保主要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2015年，公司要切实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坚持以效益为中心，持续推动主业做强做优

加强成本控制，2015年，公司将从以下五个方面抓好成本控制，降低生产成本。

降低人工成本。要克服阻力，转变观念，瞄准国外先进水平，狠抓人工成本的降低。要注重转变用人观念和管理理念，注重管理人员素质和能力的提升，充分挖掘每个人的潜能，提高工作效率，做到人尽其用。

公司要以生产成本控制逐年降低为目标，以“利润导向”为改革思路，建立经济责任制双通道，引导生产系统由制造中心向利润中心转变，按效益模式组织生产。进一步优化工艺流程，规范操作规程，深入挖潜，提升回收率。对各种冶炼渣类跟踪检测，进一步降低渣类物料中有价金属含量，扩大公司收益。

降低能源消耗，降低设备费用。公司能耗工作处于同行业指标的领先水平，但公司环保投入大，运行成本高，要加强中间过程控制，细化工艺指标，持续加强能源控制，实现精细化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浪费，降低设备费用。

（二）突出抓好市场经营，推动营销能力不断提升。

抓好原料采购。原料采购是公司2015年工作的重中之重，经营部门要用企业信誉、知名度、品牌，结合市场节奏去树立价格标杆，逐步做到引导价格走向。要狠抓途耗、生产损耗的降低，狠抓原料质量的提升。

抓好市场开发。销售部门要切实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大力培育和维护优质客户，开拓潜在客户，进一步向产品、市场和客户要效益。要把握有利时机，争取在价格高点做好产品销售，减少库存积压，缓解资金压力。要继续以市场为中心，做好客户工作，做好售后服务。在合金产品上要学习民用品行业发展理念，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通过双赢实现合金产业发展壮大。

（三）牢固树立红线意识，抓好质量、环保和安全工作。

狠抓产品质量提升。继续大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发挥品牌引领作用。以顾客需求为关注焦点，继续抓好售后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及时收集客户反馈信息，将产品质量审核作为产品质量监督的主要形式，全面促进产品质量持续改进提升。

切实加强环境保护。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环保成本越来越高，要把工作重点放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削减污染物产生和清洁化生产上来。要把环保设施运行作为生产要素进行分析和管理，实现环保设施运行精细化。要建立清洁化生产管理长效机制，提高全员清洁化生产素养，使清洁化生产成为企业发展新常态。要把环保投资纳入体系管理，在确保环保达标的情况下，最大限度降低环保在生产中所占成本比重。要研究新的脱硫、固废利用和污酸污水处理新工艺，重点抓好污酸、污泥减量化、尾气吸收减量化和水处理费用降低，力争从前端最大程度消减污染物产生，使环保转变为效益新增长点。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始终把职工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凡是涉及安全生产的各种不良行为都要实行“零容忍”。要突出抓好班组安全建设，广泛开展轮值安全员活动，提高职工自我安全防范意识。要继续加大现场检查力度，重点抓好职工安全培训、劳保佩戴、违章操作、维修作业票、外协施工、大修、项修和日常安全检查等环节的工作。要以安全标准化复审为契机，形成良性循环的安全管理模式，确保公司安全生产。

（四）加快实施多元发展，努力实现转型升级。

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围绕公司的主导产品和技术优势，在工程承包、技术服务、工程设计、电子商务、工业设计、节能环保等产业发展上利用好公司的优势，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公司已经布局的冶金机械、贵金属制品、炉业、环保等产业都要寻找突破点，跟踪行业走势，努力适应市场需求，不断探索做大做强之路，在新的一年实现新的发展。

抓好信息化改造提升工作。信息化是企业发展的助推器。传统产业转型提升，新兴产业、高成长性产业培育发展，都需要紧紧把握信息化融合。原料采购、销售、合金、贸易、再生铅要首先进行尝试开展与信息化融合的工作。要尝试建立有色金属交易平台。要加强信息化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逐步实现生产自动化和管理信息化。

（五）加快循环经济发展，不断提升市场主导权。

2015年，公司高度重视再生产业的发展，加强对再生资源趋势的研究，及早谋划，及早布局，不断推动再生产业做大做强。要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技术工艺的研究，不断提升回收技术装备水平，使回收技术装备始终在行业内保持领先水平。要不断适应日益严峻的行业发展形势，加快建立完善的区域回收体系，最大幅度提高国内市场占有度。要积极参加国家行业政策制定，为行业主管部门建言献策，不断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话语权和价格主导权，提升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积极探索再生铜产业的发展空间，抓好废旧铜回收模式、机制和市场的建立。积极探索再生行业发展新思路，延长再生产业链条。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年初制定的计划，预计2015年因维持当前业务及发生铅系统技术改造、冶炼渣技术改造项目后续配套项目的支出为1亿元，上述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公司主要产品是电解铅、黄金、白银、铜、硫酸，上述产品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业绩的不稳定，自2013年以来，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价格的频繁波动，市场变化，公司存货面临跌价的风险。

2、公司外汇贷款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3、公司所处行业环保和安全风险较高。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风险，在经营过程中，将会采取各种措施，把套期保值放在风险管控的第一位，加大套期保值的力度，同时会随时关注汇率波动，适时采取措施，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对于安全环保，公司会继续坚持安全环保高压管控态势，坚持行之有效的奖惩措施，结合新的安全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安全和效率齐抓共管，保证企业安全、环保平稳运行。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国家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公司具体情况修订了原有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的具体内容，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并要求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	4.29	−8,325,000.00	8,325,000.00
河南豫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0	−2,109,071.51	2,109,071.51
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4.61	−11,688,900.00	11,688,900.00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6.48	0.00	
合计		−22,122,971.51	22,122,971.51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68,707,127.65		74,875,675.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707,127.65		74,875,675.05	
其他综合收益		3,124,892.03		−5,770,272.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24,892.03		−5,770,272.21	
合计	71,832,019.68	71,832,019.68	69,105,402.84	69,105,402.8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六个科目产生影响，对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4.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1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豫光金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济源市豫金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60.00
豫光(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豫光(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河南豫光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9.23	99.23
济源豫光炉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济源市恒鼎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5.00	55.00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4.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董事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4月8日

（上接B041版）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5-00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1.05条 邮政编码：454650	第1.05条 邮政编码：459000
第4.19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河南省济源市。	第4.19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第4.42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4.42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4.53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4.53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4.56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4.56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4.65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4.65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5.56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5.56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5.57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5.57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5.62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第5.62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7.13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7.13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8.09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在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若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8.09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间隔期间：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若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12.03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12.03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5-01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所需，且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2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签订的购买粗铅的《购货合同》，该合同的有效期为三年。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蔡亮回避表决。2012年5月11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签订的购买粗铅的《购货合同》。

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销售氧化锌、白银的《供货合同》，向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购买铅渣、铜渣及银浮选渣的《购货合同》，以上合同的有效期均为三年。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安国、任文艺、张小国、孔祥征均回避表决。 2013年5月10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

2014年4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销售含隔铅烟灰的《供货合同》，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双方在一方线路出现问题时，可通过110KV莲冶线相互供电的《互供电合同》，以上合同有效期均为三年。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安国、任文艺、张小国、孔祥征均回避表决。

2014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销售电解铅的《供货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安国、任文艺、张小国、孔祥征均回避表决。

2014年10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关联方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购货铅精矿的《购货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

2015